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票據

購買事項

摩根大通票據購買事項

於2026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額為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之摩根大通票據，代價為約4.8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14百萬港元）。

瑞銀票據購買事項

於2026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額為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之瑞銀票據，代價為約4.7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13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購買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各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摩根大通票據及瑞銀票據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此並無關聯，故購買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購買事項

摩根大通票據購買事項

於2026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額為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之摩根大通票據，代價為約4.8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14百萬港元）。

摩根大通票據由摩根大通票據發行人發行。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瑞銀票據購買事項

於2026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額為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之瑞銀票據，代價為約4.7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13百萬港元）。

瑞銀票據由瑞銀票據發行人發行。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等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摩根大通票據及瑞銀票據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摩根大通票據及瑞銀票據各自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各購買事項之代價乃基於摩根大通票據及瑞銀票據各自於場外交易市場之交易價。購買事項的資金部份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部份來自本公司可用的信貸融資。摩根大通票據及瑞銀票據將以固定收益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董事可查閱公開信息：

摩根大通票據發行人

摩根大通票據發行人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份代號：JPM）。摩根大通票據發行人是一家領先金融服務機構，其總部位於美國且業務遍及全球。其在投資銀行、消費者及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商業銀行、金融交易處理及資產管理等領域居於領先地位。

瑞銀票據發行人

瑞銀票據發行人於瑞士註冊成立，其股份分別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並交易。瑞銀票據發行人集團是全球性財富管理機構，亦為瑞士的領先銀行，其業務涵蓋五大分部：全球財富管理、個人與企業銀行、資產管理、投資銀行，以及非核心及遺留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摩根大通票據及瑞銀票據各自之發行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購買摩根大通票據及瑞銀票據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多元，以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購買事項亦支持本集團的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購買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各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摩根大通票據及瑞銀票據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此並無關聯，故購買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摩根大通票據購買事項及瑞銀票據購買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摩根大通票據」	指	由摩根大通票據發行人發行於2032年1月22日到期之固定轉浮動利率票據，於2026年1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期間固定年利率為4.347%，而自2031年1月22日起為與基準利率加預定信用利差相同的浮動年利率
「摩根大通票據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6年8月28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摩根大通票據
「摩根大通票據發行人」	指	摩根大通集團*，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銀票據」	指	由瑞銀票據發行人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之優先債務計劃下發行，於2030年8月13日到期之固定／浮動利率優先票據，於2019年8月13日至2029年8月12日期間固定利率為3.126%，而自2029年8月13日起為與基準利率加預定信用利差相同的浮動利率，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瑞銀票據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6年8月28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瑞銀票據
「瑞銀票據發行人」	指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任杰

202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中，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展江先生	(主席)
	任杰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列類女士
	李鷹先生
	張軼凡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